

印刷合同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郸城县飞翔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印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宣传手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印刷品规格及产品品质要求：尺寸及材质以双方谈定为准。

二、印刷品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宣传手册	200*140MM 157G 36P	本	30000	2.9	87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87000元		

交货时间：样品确认后，3个工作日交货。

三、付款方式

交货时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四、责任与义务

乙方须严格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设计制作，并根据甲方确认的样品安排生产，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方案修改，直至合格为止。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甲方



乙方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郸城县飞翔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1702460920022163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韩亚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7001468101

该业务已移交中国工商银行
郸城支行
待后续处理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5MA9KBUA82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郸城县飞翔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韩亚飞
经营范围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碧水湾东门和谐路33号

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文艺创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18 日